

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第十九届全国政务服务工作会议会务服务项目

B 包：媒体宣传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90



采购人：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供应商须知	16
1. 总则	16
2. 磋商文件	17
3. 响应文件	18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5. 开标	20
6. 评审	21
7. 合同授予	24
8. 纪律和监督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2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8
评审方法前附表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目 录	46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7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8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49
三、信用记录查询	50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51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2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53
一、磋商响应函	54

二、磋商报价表格 55

三、技术部分 57

四、团队核心人员配备 58

五、供应商承诺函 59

六、类似项目业绩 62

七、供应商简介 63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4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65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第十九届全国政务服务工作会议交流研讨会会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90
2. 项目名称：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第十九届全国政务服务工作会议交流研讨会会务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4. 预算金额：1785400.00 元
最高限价：1785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包	会务服务	1405400.00	1405400.00	是	1405400.00
2	B 包	媒体宣传	380000.00	380000.00	是	38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第十九届全国政务服务工作会议交流研讨会计划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5 日在郑州市举办，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第十九届政务服务交流研讨会的整体策划、组织、宣传以及执行。

5.2 服务内容：

A 包：第十九届全国政务服务工作会议交流研讨会的策划组织及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会场布置，现场录播、会务接待、嘉宾邀请、安保、医疗保障、后勤保障及物料等。

B 包：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多形式全方位展示郑州市政务服务特色品牌。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并将所有相关资料等交接完毕且验收通过止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所有服务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网上获取

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2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6《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80号郑发大厦

联系人：潘波

联系方式：0371-675808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 80 号郑发大厦 联系人：潘波 联系方式：0371-6758080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第十九届全国政务服务工作会议交流研讨会会务服务项目
1.1.5	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1	预算金额	380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服务内容	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并将所有相关资料等交接完毕且验收通过止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

		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4.1 款要求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com）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最后报价	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做无效响应处理。
3.2.5	最高限价	380000.00 元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1. 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7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的，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1.2	成交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不符合资格要求。（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F.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30 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2	付款方式： 1) 第 1 次付款： 付款金额：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元整（人民币 万元）； 付款条件：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2) 第 2 次付款： 付款金额：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元整（人民币 万元）； 付款条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且郑州市政务服务特色品牌形象宣传项目进度执行至 80%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 3) 第 3 次付款： 付款金额：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元整（人民币 万元）。 付款条件（以下条件需同时满足）： a.第十九届全国政务服务工作交流研讨会会务服务结束，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 b.乙方将所有项目相关资料等全部交付甲方；

	c.乙方的服务及工作经甲方组织论证且无异议。 最终费用根据验收结果据实结算。甲方每次付款给乙方前，乙方将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且该发票均应在约定付款的最后期限前 5 日提交给甲方。 以上所约定费用由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指定账户。乙方应在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后，向甲方提供政府财务报账所需要的等额正规发票、凭证等手续和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发票，并确认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且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经费、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支付每期款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3	代理服务费： （1）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602760923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

放弃，做无效响应处理。（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2.2 磋商报价应是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情况除外）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

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第 4 项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4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

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做无效响应处理。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响应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评审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材料。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供应商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资格承诺声明	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
		《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
		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2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性评审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准	磋商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部分（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商务部分（20分）	企业业绩（10分）	供应商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宣传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团队核心人员配备（10分）	供应商拟派团队需具备专业运营团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人员：活动内容策划人员、记者、编辑、摄影（摄像）、全媒体运营、互联网营销类等类别人员。每提供一人得 1.5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拟派人员清单、相关职业（技能）证书、劳动合同及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记录等证明材料，同一人不可重复计分）
3	技术部分（60分）	策划方案（2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宣传策划方案（包括前期自行调研认知、总体策略与思路、布局方案等因素）进行评审。 1. 对郑州市政务服务特色品牌形象定位精准，突出郑州市政务服务创新举措、成效亮点，创意主题新颖，主线清晰，有与之匹配且精准的总体策略和思路，布局明确、科学、详细，具有“量身定制”性，方案内容有创意，结构、表述清晰完整，实际操作性强，传播效果好的得 20 分； 2. 对郑州市政务服务特色品牌形象定位准确，创意主题较新颖，主线较清晰，总体策略和思路基本符合传播规律，布局基本合理，传播效果尚可的得 15 分；

			3. 对郑州市政务服务特色品牌形象定位一般，方案有较大提升空间，总体策略和思路、布局需要进一步论证和细化后可落地实施，传播效果一般的得 10 分； 4. 方案较为简略，无法匹配相关需求，无法实现良性传播效果的得 5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增值服务方案（20 分）	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项目多样性，符合采购人业务需求，与主要宣传项目形成互补传播效果，增值服务项目包含专题报道、新闻报道或新媒体传播等多种形式、方式，确保传播效果最大化。 1. 增值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增值效果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数量多、质量好且增值服务价值高的得 20 分； 2. 增值服务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增值效果较好，内容比较详实，考虑比较周全，物有所值，增值服务价值较高的得 15 分； 3. 增值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增值效果一般，内容一般，增值服务价值一般的得 10 分； 4. 增值服务方案较差，增值效果较差，增值服务价值较差的得 5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宣传服务方案（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宣传服务方案（包括个性化定制服务流程方案、应急响应预案、投放监测与效果评估方案等因素）等进行打分。 1. 整体服务流程性方案为个性化定制，设计合理、完整、高效，应急响应及时、预案完整，投放监测及时、权威，效果评估客观、科学、有说服力，整体投放服务方案充分具备可行性的得 10 分； 2. 基本响应本项目服务要求，具备服务能力，服务流程、应急需求响应、投放监测与效果评估相关安排较为合理的得 6 分； 3. 未完全响应本项目服务要求，服务能力和可操作性差，服务流程、应急需求响应、投放监测与效果评估相关安排一般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漏排、错排补偿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漏排、错排补偿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打分。 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的得 3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后期服务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期服务方案，包括：时间期限、服务方式、服务质量以及承诺能提供补拍及后期剪辑等进行评审。 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的得 3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1. 评审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a.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b.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c.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评审方法与标准

3.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的，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总体策划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审程序

3.3.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A.响应文件首次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B.响应文件的澄清

①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②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③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C.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D.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第十九届全国政务服务工作会议交流研讨会会务服务项目

合同（B 包）

合同编号:

甲方（购买方）:

乙方（服务方）:

日期: 年 月 日

用（含税费），最终以验收结果为准进行结算。自第十九届全国政务服务工作会议交流研讨会正式开始前，乙方应将整体方案提前 天供甲方审定，经甲方审定通过后，乙方进行落地执行，在已执行落地的项目中没有按审定方案执行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不加任何费用的给予采纳并按时完善执行。

2. 支付方式：本合同分三期付款，具体方式如下：

1) 第 1 次付款：

付款金额：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元整（人民币 万元）；

付款条件：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2) 第 2 次付款：

付款金额：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元整（人民币 万元）；

付款条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且郑州市政务服务特色品牌形象宣传项目进度执行至 80%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

3) 第 3 次付款：

付款金额：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元整（人民币 万元）。

付款条件（以下条件需同时满足）：

a. 第十九届全国政务服务工作会议交流研讨会会务服务结束，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

b. 乙方将所有项目相关资料等全部交付甲方；

c. 乙方的服务及工作经甲方组织论证且无异议。

最终费用根据验收结果据实结算。甲方每次付款给乙方前，乙方将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且该发票均应在约定付款的最后期限前 5 日提交给甲方。

以上所约定费用由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指定账户。乙方应在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后，向甲方提供政府财务报账所需要的等额正规发票、凭证等手续和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发票，并确认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且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经费、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支付每期款项，否则甲

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名称：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0100MB1990501P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西路 80 号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付款金额及付款方式、银行账号等如有任何改动，乙方必须在改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确认，方可作实，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服务范围

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聚焦郑州市整体政务服务工作和大会整体情况进行系统性宣传报道，突出郑州市政务服务创新举措、成效亮点，多形式全方位展示郑州市政务服务特色品牌。

2. 验收标准

1) 甲方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跟踪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在 3 日内妥善处理完毕。经三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提供的服务应完全符合合同要求，若发生变更，应有相应审批程序，如变更事项涉及经费增加，在验收结算时乙方需提供有关佐证材料（甲方提供统一模板），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验收结果据实结算。

4)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项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项目方案的审定工作，方便乙方进行项目的执行落地，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项目执行拖延问题由甲方单方承担；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设计的方案提出建议，以使乙方设计的方案更符合活动项目的实际需求，甲方对方案的整体创意最终成果进行验收；如非因甲方原因需要变更方案，乙方必须向甲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更换方案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甲方在付清所有费用后享有乙方设计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但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因执行本项目而设计的所有作品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项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项目方案的执行落地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执行拖延问题由乙方单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的整体创意及整合制作，并提供项目方案供甲方审定，甲方审定通过后，则视为方案甲方验收合格；

3. 根据双方共同核定的项目方案,乙方负责完成项目的执行落地；

4. 乙方承诺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和能力。乙方应对其采购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应对参加本活动期间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逾期 1

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逾期 5 日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按合同总价款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 乙方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投标单位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4) 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5) 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材料（包括参加本次活动来宾的一切个人资料等）及其他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收的材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拒不修改且不说明理由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文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需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逾期 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 %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3. 守约方采取各项救济措施所支出的相关费用视为守约方的损失，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运输费、交通费、住宿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联系与送达

甲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的指定联系方式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乙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的指定联系方式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如需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在变更当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双方的联系和送达相关文书，双方均有权利选择电子邮箱、邮递（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方式将文书按照上述约定送达于对方。采用电子邮箱方式联系或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采用邮递方式送达的，以对方指定联系人或其工作人员签收日为送达日，对方拒收或因对方联系方式变更等原因导致未签收的，以邮件上载明的退回日为送达日。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处理双方纠纷，甲乙双方均认可第三方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内容（电话、地址、联系人）向甲乙双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内容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十、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 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十九届全国政务服务工作会议交流研讨会计划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5 日在郑州市举办。

1. 大会基本信息

- (1) 会议名称：第十九届全国政务服务工作会议交流研讨会
- (2) 会议主题：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全面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 (3) 会议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下午—25 日，会期一天半
- (4) 举办地点：黄河迎宾馆
- (5) 主办单位：中国行政管理学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
- (6) 承办单位：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 (7) 总体规模：约 180 人

2. 活动安排

7 月 23 日全天及 7 月 24 日 8:00—13:00，组织参会人员报到。

7 月 24 日下午组织考察。

7 月 24 日晚上组织政务服务机构负责人召开闭门会议，其他参会代表观看电影。

7 月 25 日上午举行开幕式及主会场主旨发言。

7 月 25 日下午组织召开分论坛，分论坛共设 4 个：

分论坛一主题为“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改革”，重点围绕政务服务大厅集约化建设、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服务等交流研讨。

分论坛二主题为“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提升行政效能和水平”，重点围绕建立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推进机制、“一件

事”向“一类事”拓展等交流研讨。

分论坛三主题为“强化政务数据共享，加快数字政府建设”，重点围绕数字政府集约化规范化建设、依法推动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合理利用、安全有序推进人工智能与政务服务的融合、政务信息化系统的安全及建设中的风险防范等交流研讨。

分论坛四主题为“打造产业服务链，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围绕开发区等功能区围绕主导产业发展开展政务服务打造产业服务链条、办事不出区等交流研讨。

3. 服务内容

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聚焦郑州市整体政务服务工作和大会整体情况进行系统性宣传报道，突出郑州市政务服务创新举措、成效亮点，多形式全方位展示郑州市政务服务特色品牌。

- (1) 负责研讨会宣传的整体策划。
- (2) 提供增值服务方案、宣传服务方案、漏排、错排补偿方案和后期服务方案。
- (3) 组织管理服务。供应商须构建由各类专业服务人员组成的项目服务团队，团队所有人员须健康状况良好且无犯罪记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第十九届全国政务服务工作会议研
讨会会务服务项目（B 包）

响 应 文 件

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 三、信用记录查询
-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格
- 三、技术部分
- 四、团队核心人员配备
- 五、供应商承诺函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供应商简介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单位地址：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

三、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磋商报价表格

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企业类型	____型（大、中、小、微，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金额					

- 注：
- 1.各供应商参照以上格式自行编制磋商报价明细表，表格中需列明每一项具体内容及相应数量和价格，内容栏数不够可自行增加，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 2.演职人员食宿行费用、视频制作拍摄等有相关财政标准要求的，在财政限额标准内据实结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评审方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① 策划方案
- ② 增值服务方案
- ③ 宣传服务方案
- ④ 漏排、错排补偿方案
- ⑤ 后期服务方案

四、团队核心人员配备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评审方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五、供应商承诺函

1.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六、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附业绩合同。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七、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
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